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36 段，其中促请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为此，谨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韩民国政府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赵泰烈(签名)



2017年2月13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导言

大韩民国政府(“韩国政府”)致力于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即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第2094(2013)号和第2270(2016)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大韩民国是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缔约国,其中包括《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大韩民国也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即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成员。韩国政府建立了一个具体系统来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为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作出贡献。

自2006年以来,韩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于2006年、2009年、2013年和2016年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在第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本国政府为有效执行该决议采取了其他措施。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韩国政府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

根据《外贸法》及其行政措施,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sup>1</sup>和《战略物资贸易公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sup>2</sup>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

此外,《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大韩民国国民在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前,需获得韩国政府的授权。任何人违反该法,将处以最多3年监禁或不超过3千万韩元的罚款。

2010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鱼雷进攻,击沉大韩民国的海军护卫舰“天安号”,由此韩国政府于同年5月24日采取了措施。根据这些措施,除了开

<sup>1</sup> 《外贸法》规定,在必要时,贸易、工业和能源部长可采取行政措施,履行义务,维持根据国际公认法律和规章所签订的贸易条约下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2</sup> 《核安全法》、《防卫采购计划法》和《化学品管制法》。

城工业园以外，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交流与合作都已中止。这些措施涉及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全面制裁，包括：(a) 严格限制大韩民国国民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暂停南北之间的贸易；(c)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新的投资；(d) 下令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在大韩民国的领海运营。

然而，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初进行第四次核试验并发射远程弹道导弹后，韩国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采取措施停止了开城工业园的运作。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任何交流与合作。

## 二. 为执行安理会第 2321(2016)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A. 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第 4、7、10 和 11 段)
  - 1. 禁止转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应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双重用途物项(第 4 和 7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2007 年 8 月统一部颁布了《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资的核准程序的公告》，并且每年都更新管制清单。根据该公告，任何人如果打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物项，都必须在转让之前核实该物项是否已列为战略物资。

对通过欺骗或其他非法手段转让战略物资的任何个人，将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或不超过 3 千万韩元的罚款。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特别措施》囊括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为违禁物项的所有武器和相关物项，也涵盖第 S/2016/1069 号决议所载的常规武器两用商品清单所列物项。<sup>3</sup>

此外，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修订《特别措施》，以列入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载清单中规定的物项。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活动的警惕，大韩民国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量身定做的观察清单也将列入《特别措施》，该观察清单包括三个类别：核活动、导弹和潜艇。任何人，一旦被发现通过第三国转让《特别措施》禁止的物项，将处以最多五年监禁或不超过物项价格三倍的罚款。

<sup>3</sup> 第 S/2016/1069 号决议载有一份常规武器两用商品清单，该清单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随后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分发了委员会的会员国。

2016年12月，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向相关出口公司通报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以提高大韩民国出口业在这方面的意识。此外，该部计划主办针对出口业的外联活动，对相关公司进行教育，以防止它们违反制裁。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包括第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制裁决议的现象发生。根据该法，转让可用于常规武器的两用物品时，韩国海关事务局可对其进行检查。

目前，南北之间所有贸易已中止。

2. 列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禁止涉及的高级扩散敏感领域(第10段)

《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大韩民国国民在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有形或无形物项前，需获得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关于扩散敏感核活动的教学和培训以及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于2017年第一季度修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明确禁止关于扩散敏感核活动的教学和培训以及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包括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等领域。

国防采购方案管理局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关于所有类型武器和相关物项的任何培训或咨询。该管理局于2015年12月颁布了《国防技术安全法》，以进一步强化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义务和违反决议的惩罚性后果。管理局还向有关公司提供了出口管制培训，以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泄露技术。

3. 限制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科学和技术合作(第11段)

《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大韩民国国民在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有形或无形物项前，需获得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B. 检查和拦截(第12、13、21和25段)

1. 禁止指定船只进入本国港口(第12段)

根据《船只抵达和离境法》及其执行法令，海洋和渔业部可视国家安全需要，要求船只获取进港批准。根据该法，经济部可禁止委员会指定的船只进入大韩民国的港口。

根据货物检查准则，当被拒绝入境的船只试图进入大韩民国港口时，大韩民国海军和海岸警卫队可以联合行动，进行阻止和拦截。

韩国政府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所有船只进入大韩民国港口或通过其海事管辖区。

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已中止所有船只运营。

## 2. 检查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第 13 段)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制裁决议的现象发生。根据该法，韩国海关事务局可检查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

根据该法，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以及访问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需接受强制检查。

## 3. 检查通过铁路和公路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第 21 段)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制裁决议的现象发生。根据该法，韩国海关事务局可检查通过铁路和公路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目前，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所有铁路和公路运输都已中止。

## 4. 限制指定人士通过国际机场航站楼过境至另一目的地(第 25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访问大韩民国前，需获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韩国政府可拒绝接受制裁的指定人士通过大韩民国的国际机场航站楼前往另一目的地。

除非获得统一部的批准和证书，否则，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所列的 11 名个人不得进入大韩民国。

## C. 外交制裁(第 14 至 18 段)

### 1. 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第 14 段)

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大韩民国境内没有任何外交使团或领事馆。

### 2. 限制被认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被禁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军事官员进入会员国或经其领土过境(第 15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访问大韩民国前，需获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以拒绝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被禁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军事官员进入大韩民国或经本国过境。

除非获得统一部的批准和证书，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被禁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军事官员不得进入大韩民国。

3. 限制每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银行账户数量，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第 16 段)

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大韩民国境内没有任何外交使团或领事馆。

4.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从事和担任其外交职责之外的商业或其他专业活动和职责(第 17 段)

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大韩民国境内没有任何外交官。

5.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出租属于其外交使团或领馆的地产创收(第 18 段)

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大韩民国境内没有任何外交使团。

- D. 运输制裁(第 8、9、20、22 和 23 段)

1.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租飞机或船只，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第 8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前，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租飞机或船只，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海洋和渔业部已向登记大韩民国船舶公司的韩国船东协会等有关组织通报了其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租飞机或船只且不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的义务。

2016 年 12 月 2 日，土地、基础设施和运输部向包括大韩航空及其伙伴航空公司在内的九家国家航空公司通报了其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2017 年 1 月 10 日该部门审查了各国家航空公司是否已履行其义务。

2.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禁止拥有和经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船只或为其提供保险或任何服务(第 9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前，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禁止拥有和经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船只或为其提供保险或任何服务。

海洋和渔业部已向登记大韩民国船舶公司的韩国船东协会等有关组织(通报其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3. 在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在会员国境内降落或起飞时检查其运载的货物, 并且为悬挂朝鲜国旗的民用客机提供仅其有关飞行所需的燃料(第 20 段)

根据《海关法》, 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制裁决议的现象发生。根据该法, 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在大韩民国境内降落或起飞时, 韩国海关事务局可检查其运载的货物。

2016 年 12 月 2 日, 土地、基础设施和运输部向包括大韩航空及其伙伴航空公司在内的九家国家航空公司通报其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2017 年 1 月 10 日该部门审查了各国家航空公司是否已履行其义务。此外, 该部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相关雇员提供了培训, 以提高其执行能力。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于 2016 年 4 月修订了《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 将飞机燃料列入违禁物项清单。

目前, 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已中止飞机运营。

4.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只提供保险服务(第 22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提供服务前, 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 统一部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只提供保险服务。

5.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第 23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 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前, 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 统一部可禁止悬挂大韩民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采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海洋和渔业部已向登记大韩民国船舶公司的韩国船东协会等有关组织通报其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2016 年 12 月 2 日, 土地、基础设施和运输部向包括大韩航空及其伙伴航空公司在内的九家国家航空公司通报其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2017 年 1 月 10 日该部门审查了各国家航空公司是否已履行其义务。

## E. 出口管制(第 26 至 30 段)

###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煤炭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上限(第 26 和 27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转让煤炭。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2016 年 4 月，贸易、工业和能源部修订了《特别措施》，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接转让煤炭。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制裁决议的现象发生。根据该法，统一部可排查和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煤炭。韩国海关事务局已加大力度审查进口文件和检查货物，以拦截伪装成其他物项的煤炭。

统一部将颁布一项法令，允许在 2017 年上半年拦截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伪装进口货物，并对部门间的合作制度实行制度化，以杜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第三国向大韩民国变相转让货物的现象。

目前，朝韩之间所有贸易已中止。

### 2.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有色金属——铜、镍、银和锌(第 28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大韩民国直接转让铜、镍、银和锌。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修订《特别措施》，将铜、镍、银和锌列入违禁物项清单。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制裁决议的现象发生。根据该法，统一部可排查和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铜、镍、银和锌的行为。韩国海关署已加大力度审查进口文件和检查货物，以查禁伪装为其他物项的进口金属。

统一部将颁布法令，允许在 2017 年上半年拦截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伪装进口货物，并对部门间的合作制度实行制度化，以杜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第三国向大韩民国变相转让货物的现象。

目前，朝韩之间所有贸易已中止。



### 3.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雕像(第 29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转让雕像。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修订《特别措施》，将雕像列入违禁物项清单。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设施和相关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包括第 2321(2016)号决议在内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制裁决议的现象发生。根据该法，统一部可排查和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雕像。

目前，朝韩之间所有贸易已中止。

### 4.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新船只和直升机(第 30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转让新船只和直升机。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的行为。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修订《特别措施》，将新船只和直升机列入违禁物项清单。

目前，朝韩之间所有贸易已中止。

### F. 金融制裁(第 31 至 33 段)

#### 1. 要求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办事处、账户和分公司(第 31 段)

《南北交流与合作法》规定，大韩民国国民在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或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前，需获得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大韩民国的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银行办事处、账户或分公司。

目前，大韩民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银行办事处、账户或分公司。

2. 禁止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活动提供公共和私人的金融支持(第 32 段)

根据《南北合作基金法》，当参与南北贸易的大韩民国公司申请保险或贷款时，韩国政府根据有关立法和条例决定是否提供保险或贷款并规定额度。根据该法，除非委员会事先在逐案基础上给予批准，禁止大韩民国管辖之下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活动提供公共或私人的金融支持。

3. 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第 33 段)

根据《移民管制法》，对于代表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人，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的其他人，韩国政府将其列入不得入境名单，阻止其入境或过境。此外，凡已经或事后发现有禁止入境理由的个人可被驱逐出大韩民国。

G. 其他指定个人和实体(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据《禁止资助公开恐吓罪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刑法》，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所列的 11 人和 12 个实体被金融服务委员会指定，因此其资产将受到冻结。

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准许为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而付款和收款的准则》，除非获得韩国银行行长的批准，禁止与韩国政府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外汇金融交易。2016 年 12 月 1 日，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所列的 11 人和 12 个实体被指定，因此目前禁止与这些人士和实体进行交易。

除非获得统一部的批准和证书，否则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所列的 11 名个人不允许进入大韩民国。

H. 奢侈品禁运(附件四)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转让奢侈品。

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修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将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四违禁物项清单所规定的奢侈品(地毯、挂毯以及陶瓷或骨瓷餐具)列入被禁物项清单。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在 2009 年、2013 年和 2016 年修订了《特别措施》，添加了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列的奢侈品类别。

目前，南北之间所有贸易已中止。